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曹伟：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欧森盛木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6) 皖 0102 民初 8411 号民事判决书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0 日)